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

川高后〔2019〕6号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制定出台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并在协会二届十四次理事会上通过。现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附件：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科研课题申报立项的科学化、规范化，努力促进高校后勤行业学术繁荣，不断提高科研课题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与国家教育后勤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民政主管部门有关政策精神相一致。

2. 在国家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总体布局下，协会科研课题的研究应紧密围绕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结合我省高校后勤保障、发展与改革需求，开展具有前瞻性、原创性、针对性的研究。

3. 协会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坚持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研究课题面向会员单位的在职研究人员，鼓励提出具有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对策，以课题形式申报，研究成果以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形式呈交。

## 第二章 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课题申报由协会委托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牵头组织。每年年初，中心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工作安排的当前后勤保障工作的需求，在充分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度的选题指南，向各会员单位发布。申报者可根据选题指南，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研究选题，每年四月份启动课题申报工作。

**第五条** 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普通课题含资助课题和自筹课题）两类。研究课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重点课题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主要在协会会费中解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 1:1 的配套研究经费。

###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多年后勤管理经验。

3. 课题组成员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4. 选题须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创新视野和应用推广价

值。

## **第七条 课题申报程序**

申请人从四川省高校后勤网站下载《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立项申报书》须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申请人（课题负责人）的个人条件和课题研究条件审核同意，报协会相关专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材料报送研究中心。

## **第八条 立项评审**

1. 资格审查。由中心对申报者填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委审阅。中心委托主审评委，根据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初评，写出评审意见。

3. 会议表决。由中心聘请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课题申报立项的全部评审工作。对主审评委的初评意见集中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者，予以通过立项评审。

4.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课题，由协会理事会最终审定立项项目、类型（重点课题或普通课题）和资助额度，下达立项通知书，启动研究工作，同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备案。

### 第三章 课题及成果管理

**第九条** 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普通课题包括资助研究课题和自筹研究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由协会拨付课题经费（1-4万元），资助课题经费由专委会会费列支（0.5-1万元），自筹课题由课题组自筹研究经费，由于经费有限，鼓励申报经费自筹研究课题。

**第十条** 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物质条件，主要依托申报者所在单位给予支持，协会（专委会）给予的资助经费只能用于课题研究必需的开支。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根据课题负责人的意见可分期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也可在协会单独建账管理。第一次拨款为课题经费的60%；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拨付课题经费余下的40%。未通过验收结题的课题，不予拨付相应经费。

**第十二条** 中心负责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与监督。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变更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需填写变更申请书，报送课题管理中心：

1.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或对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

3.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第十四条** 撤销课题。对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质量低劣、到期不能完成者，中心有权撤销其课题；对于结题申请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可延期半年再次申请结题，如还不能通过专家评审则按撤销课题处理。

####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要求

课题结题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按照课题申请书计划完成全部研究内容。

2. 研究课题达到以下①-③要求之一的要求：

①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一篇论文。

②其研究成果已经被行政部门采纳（作为标准、管理办法或正式实施）。

③被同行评审专家认定为具有前瞻性、原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成果。

3. 通过评审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结题评审。课题完成即可向中心申请进行结题评审，结题评审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课题申报书及复印件；

2. 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

3. 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应用推广的情况简介。

#### **第十七条** 课题评审程序：

1. 课题组向中心提出结题评审申请；

2. 准备好结题评审的必要文件（一式 3-5 份）；

3. 中心聘请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或其他专家进行评审；4. 专家评审后，中心将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发放《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课题结题证书》。

#### 第四章 成果表彰与推广

**第十九条** 鼓励课题研究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物，课题研究成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但版权和使用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成果表彰。协会将对结题的成果进行一年一次的评选与表彰，择优推荐到网站、刊物发表、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其中将评出一批优秀成果加以表彰，对获奖者进行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成果推广。对于应用性较强的研究成果，由协会牵头向相应决策机构和管理部门推荐，对研究成果加以宣传、应用及推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